

潼关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潼关县农发办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项目规划、评估、论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并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脱贫攻坚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 4 月份以来，中省市共反馈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存在问题 72 个，其中中央考核反馈共性问题 5 个，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回头看”反馈问题 3 个，国扶办巡查反馈问题 3 个，九三学社民主监督调研提出问题 9 个，6 月份第二季度全省脱贫攻坚考评反馈共性问题 20 个、个性问题 12 个，10 月份第三季度全省脱贫攻坚考评反馈共性问题 13 个、个性问题 5 个，审计反馈问题 2 个，我县自查发现问题 13 个。截止目前，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所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整体工作水平明显提升。我们采取的做法和措施是：

一是综合研判，逐级整改。针对每次中省市反馈的存在问题，县委常委、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都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查找原因、举一反三，建立县、镇、村三级整改台

账，制定整改方案，并逐级抓好整改落实。先后开展了“自查自纠、补课补短”整改专题月、脱贫攻坚“大走访”等整改活动，扎实整改、补齐短板。

二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制定出台了《潼关县脱贫攻坚“双联双包”工作管理办法》、《潼关县脱贫攻坚各级工作职责》、《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第一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潼关县关于加强脱贫攻坚督查工作的通知》、《潼关县脱贫攻坚督查问责办法〈追责问责补充情形〉》等制度性文件，夯实了各级工作责任，促进了脱贫攻坚整改工作的有序推进。

三是强化督查，严格奖惩。认真落实《潼关县脱贫攻坚“十项制度”》等督查考核、追责问责工作办法，对在脱贫攻坚整改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格追责问责，提拔重用扶贫业绩突出的扶贫干部、第一书记、党建指导员 73 名。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对排名靠前的三镇三村奖励 12 万元，对排名落后的一镇三村领导干部及时进行约谈。

四是全面会战、整改提升。聚焦进入全省前 40 名的任务目标，结合第三季度反馈问题，扎实开展入户大走访、问题大排查、麻雀大解剖、短板大整改、冬季大会战、作风大提升等“六大战役”，解剖麻雀，整改提升。抽调 100 名科级干部，集中 3 天时间对全县贫困户进行全面走访，逐户核查存在问题，推进整改落实，促进了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

（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年度脱贫计划任务落实及完成情况

2017年，省市下达我县脱贫计划为退出贫困村3个，退出贫困人口2300人。围绕这一目标任务的落实，按照“三级书记抓脱贫”的要求，县委书记与镇党委书记、镇党委书记与村党委书记层层签订了脱贫攻坚军令状，传导压力、落实责任。截至目前，在一系列扶贫措施的有力落实下，我县计划退出的留翎村、欧家城村、十里铺村3个贫困村，均达到了退出标准；按照贫困户退出的5个标准和《陕西省贫困退出实施细则》规定程序，经过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核实认定，年底实际退出725户2411人，圆满完成了年度脱贫任务。

2. 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完成情况

制定了《潼关县贫困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和《潼关县贫困户退出工作指导意见》，于10月20日启动了贫困户退出工作，同步进行动态调整。截止目前，贫困户退出已经完成县级工作和国扶办信息系统标注。通过动态调整，最终退出贫困户725户2411人，同时今年新增2户2人，返贫1户3人。11月5日，启动了贫困村退出工作，目前已完成县级工作，正在申请市级核查。

3. 干部驻村联户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有效整合“四支队伍”，选派一名科级领导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建立临时党支部，合力推进帮扶工作；二是建立“周二扶贫日”制度，每周召开县、镇、村三级联席会研究工作，推进落实；三是严格驻村干部管理，建立请销假、

日常考核、待遇保障等制度，加强扶贫干部管理；四是精准制定帮扶措施，驻村工作队结合贫困村产业发展现状，因村施策，确定适合发展的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确保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

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

2017 年，我县共收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68.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05 万元，省级资金 1270 万元，市级资金 273.5 万元，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135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扶贫专项配套资金 1085 万元，县级配套比上年增长 21%。截止 11 月底，全县专项扶贫资金共支付 3101.9 万元，支出率 94.9%，结余 16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1 万元、省级资金 63.6 万元，县级配套 62 万元），结转结余率小于 6%。

按照省市要求，我县设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一方面在正面清单中列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用于 6 个基本方向，另一方面在负面清单中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可支出的 9 项内容，划定政策红线，同时，实行扶贫资金专户管理，建立健全报账制，实行项目资金动态管理，定期核查，确保了扶贫资金使用规范化、制度化。

5. 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督查考核、执纪问责情况

制定出台了《潼关县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潼关县脱贫攻坚督查问责办法<追责问责补充情形>》，进一步明晰各级帮扶责任。强化督查考核，采取不打招呼、不事先通知、直奔现场的方式，不间断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先后通报批评 14 个单位、4 个镇（办），立案查处扶贫领域

腐败及作风问题 29 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3 人、组织处理 6 人。

6. 开展脱贫攻坚宣传动员、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情况

积极营造脱贫攻坚工作氛围，制作大型脱贫攻坚宣传牌 30 余块、横幅 180 余条，发布各类信息稿件 524 条，建立了崇尚劳动光荣的讲习所，组建 4 个宣讲队，深入 28 个村（社区）开展脱贫攻坚宣讲活动 50 余次。围绕“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开展了“讲党恩、争脱贫、评致富之星”主题教育活动，每月召开最美扶贫干部、最美脱贫致富能手“每月一星”表彰会；开设了《扶贫创业致富典型篇》、《我要脱贫典型篇》、《我的脱贫路》等电视栏目，拍摄了以“脱贫攻坚”为主题的《金城碎戏》，营造了浓厚的“扶志扶智”工作氛围。全县共评选、表彰“致富之星”12 名，每人奖励现金 3000 元，有力地激发了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

7. 加强扶贫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脱贫攻坚组织机构，在成立“八办两组”的基础上，增设了党建助推脱贫攻坚组、宣传助推脱贫攻坚组、改革助推脱贫攻坚组，明确工作职能，夯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扶贫队伍能力建设，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邀请省委党校专家、市扶贫办业务专家对全县扶贫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选派第一书记和镇村扶贫干部赴杨凌学习培训。三是充实县扶贫办力量，从全县选派 2 名工作作风硬、能力强的科级干部担任扶贫办副主任，从相关单位抽调 10 名年富力强的同志到县扶贫办工作。

8、“3+X”帮扶体系建设情况、开发公益岗位扶贫、脱贫攻坚亮点工作进展情况

(1)校地合作扎实推进。我县与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了对口帮扶关系，签订了“潼关旅游”和“电子商务”产学研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两个协议，在技术、人才、智力提供和资源、产品、劳动力提供等方面开展合作。截止目前，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已为我县捐赠了10万元办公用品，用于建设教育精准扶贫办公室，投资30万元援建我县职教中心语音实验室，开展计算机应用、基础文化课、体育、音乐课程师资培训，并依托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开展电子商务专业特色产业培训培训工作。

(2)开发公益岗位工作成效明显。针对贫困劳动力中未就业人员，我县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287个，其中特设公益性岗位41个，月工资300元；各包村牵头部门开发公益专岗共116个，月工资300--1800元，同时交通、林业、农工部门结合各项工作职能分别开发道路养护公益性岗位12个、护林员公益性岗位60个、乡村保洁员58个。

(3)脱贫攻坚工作亮点纷呈。一是“四跟四走”扶贫模式受到省市关注。结合全县实际，积极探索建立了“政府壮胆，让资金跟着穷人走；干部引领，让穷人跟着能人走；保底分红，让穷人能人跟着产业项目走；风险管控，让产业项目跟着市场走”的“四跟四走”产业扶贫模式。在此种模式的带动下，形成了“政府+银行+企业+贫困户”、“致富能人+合作社+贫困户”、“企业分红+劳务增收”、“红色股份入股分

红”等一批产业扶贫新模式，实现了全县贫困户产业扶贫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县共发放扶贫贷款 3785 万元，14 家现代农业园区托管贫困户 594 户，贫困户获得分红 136.72 万元，为实现产业脱贫发挥了巨大作用，受到了省市的高度肯定，陕西电视台、渭南电视台和渭南日报相继作了专题报道。

二是实施党建领航脱贫增收行动。开展以“一个支部发展一个特色产业，一名党员结对帮扶一户贫困户”为主要内容的党建领航“脱贫增收 1+1”行动。整合包联部门、镇村、“两新”组织优势资源，在全县建立 27 个扶贫临时党支部，选派 132 名优秀机关干部指导“两新”组织开展精准脱贫，32 家非公企业、18 家专业合作社以及 7 家社会组织与全县 30 个自然村结成帮扶对子，开展脱贫产业技能培训 62 批 5400 人次，投资 2600 余万元，建立特色种养殖、旅游开发、电商扶贫等结对帮扶项目 21 个，直接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 800 余个。

（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程开展情况

1. “八个一批”脱贫工程开展情况

发展产业脱贫一批。以“四跟四走”扶贫模式为导向，在全县 27 个有贫困任务的村成立扶贫合作社，采取“一村一品、一户一策、一策多法”的精准帮扶措施，突出菜、果、畜三大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主导产业，实现了扶贫产业全覆盖。出台了贫困户自主发展种养殖业的特惠补助政策，对贫困户发展传统种植业和养殖业每户最高补助 5000 元，对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小型农副产品加工业每户最高补助 1

万元，对贫困户在自有耕地上种植花椒、软籽石榴、黄花菜等经济作物的，每亩补助 500 元。截止目前，全县享受自主发展产业帮扶 1357 户，发放补贴 218.8 万元。同时积极实施项目带动，完善上报产业脱贫项目和区域性产业脱贫项目 15 个，总投资 194404.11 万元，申请产业扶贫资金 59345 万元，计划带动产业脱贫户 1235 户；制定全县特色产业扶贫项目规划，总投资 3.53 亿元，涉及全县产业贫困户 1235 户。制定镇村规划 10 个，规划投资 1756 万元，带动产业脱贫户 380 户。

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结合县情实际，编制《潼关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专项规划》、《潼关县集中安置点建设规划》，建设秦岭苑、民生苑 2 个安置点，涉及 2017 年拟退出贫困户 151 户 596 人。截止目前，两个安置小区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12 月 20 日前向贫困户交钥匙。同时，对搬迁的贫困群众进行了就业意愿摸底，与 200 户群众签订了就业合同。2017 年涉及危改的脱贫户 99 户，目前已经全部完成并入住。

就业创业脱贫一批。一是开展春风行动送岗位、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等就业援助服务活动，加大转移就业，目前 1523 名劳动力中已有 1444 人已经实现了转移就业，79 人正在接受培训。二是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培训贫困劳动力 550 人。三是开发公益岗位促进就业，其中开发特设公益岗位 41 个，开发公益专岗 116 个。四是补贴政策促进就业，对贫困劳动力参加免费就业创业培训的，每人每天可享受 50

元的生活和交通费补贴，贫困户在渭南市内转移就业，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100 元；在渭南市外、陕西省内转移就业，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300 元；出省转移就业，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500 元。

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补偿政策，全县享受退耕还林的贫困户共 220 户，兑付面积 719.4 亩，每户享受退耕还林不低于 2 亩，补助金额 82709 元。落实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向贫困户倾斜，目前全县享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的贫困户达到 33 户，兑付面积 3084.8 亩，兑付金额 34652.54 元。同时从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公开选聘了 60 名生态护林员，每年获得 3600 元护林报酬。

教育资助脱贫一批。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扶贫政策，全县贫困学生资助率达到 100%。2017 年秋季为我县 541 名建档立卡贫困中小學生（含高职中）发放资助金 33.75 万元。资助贫困大学生 77 人，发放助学金 38.9 万元。落实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921 人，发放贷款 596.112 万元。为 16 名新入学的大学新生发放路费补助共计 1 万元。

健康扶贫脱贫一批。全面落实健康扶贫各项政策，全县核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 2391 人，已享受补偿 2132 人 4006 人次，补偿费用 124.85 万元。出台了《潼关县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医疗救助实施方案》，对贫困群众住院费用报销，按照合规费用在合疗、大病保险、民政救助后，剩余自付部分按照 80% 的比例给予二次报销财政兜底，截止目前救助 10 批 433 人次，救助资金 142.47 万元。全面落实“一站式”

即时结算，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县域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交住院押金。

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全县农村低保户 601 户 1543 人、五保户 152 人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累计发放低保金 478.92 万元；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127 万元；实施医疗救助帮扶 306 人，发放医疗救助金 107.2 万元；临时救助帮扶 926 人，发放家庭临时困难救助金 261.3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 591 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49.728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脱贫一批。依托“双美”创建，整合项目资金，着力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修建排污渠 71 公里，实施了 54 个自然村“六化”建设，对中心村和公路沿线村庄进行了亮化美化，安装太阳能路灯 3379 盏；组建了农村保洁员队伍，农村脏乱差面貌得到彻底改变。目前，全县 28 个村（社区）文化广场、便民中心、农村书屋、自来水入户、电力入户、标准化村卫生室、村道硬化等均达到全覆盖。

2. 金融扶贫（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情况

积极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加大金融扶贫工作力度。目前，全年向 83 户贫困户发放小额信贷共计 420 万元，扶持贫困户创业脱贫。利用政银合作模式，将 594 户贫困户由全县 14 个企业托管，共计发放信贷资金 2970 万元，每户年底保底分红 3000 元，2017 年累计分红 172.72 万元。

3. 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实施情况

出台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统筹扶贫、残联、移民、工会、妇联等部门的教育资助资金和企业扶贫捐款资金，对全县全日制大专以上贫困户大学生从2017年9月开始至2020年6月，按照本科生第一学年8000元，第二学年每年5000元，研究生每年7000元，大专和高职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资助，对考入“211工程”院校的贫困户大学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目前，全年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资助已全面兑现，共向77名贫困大学生发放38.9万元助学金。

4. 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工程开展情况

(1) 旅游扶贫。依托我县旅游资源开发，引导贫困户从事旅游产品销售、农家乐等产业及保安、保洁和接待工作，增加贫困户收入。目前，东山景区、岳渎景区、秦王寨景区及神泉现代农业园共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153人。

(2) 电商扶贫。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将“互联网+贫困户”作为企业助力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实施农村淘宝网店计划，打造贫困户“网创”平台，结对帮扶贫困户15户。

(3) 光伏扶贫。在寺角营村和南新社区两个光伏扶贫示范点的基础上，2017年我县在安乐镇留翎村、秦东镇十里铺村等7个贫困村实施了村级光伏电站建设1184千瓦，将于12月下旬并网发电，每个贫困村年收入可达到9—27万元。

(四) 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1. 行业扶贫情况

今年以来，省级 10 个、市级 7 个部门单位与我县建立结对帮扶，结合村上实际，确定扶贫方向和项目，积极支持当地开发优势资源，培育和发展主导产业，增加群众基本收入。目前，省级驻潼包村单位投入资金 455.35 万元，结对帮扶贫困户 166 户；市级投入资金 83.27 万元，结对贫困户 140 户。其中，省台办出资 60 万元为庆丰村修建了排污渠道，省民建出资 30 万元为安乐社区实施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市供电局出资 95 万元为顺丰村建设光伏电站。

2. 社会扶贫情况

一是设立**爱心超市**。桐峪镇借助“万企帮万村”活动，整合喜悦超市和爱心人士慈善资源，建立了桐峪社区、东晓社区、上善村、三泰村等扶贫慈善爱心超市，为全村贫困户发放爱心卡，每月给每户贫困户免费提供 30 元的生活用品，起到了“小超市、大民生”的作用。二是**“百企帮百村”**。全县共有 32 家非公有制企业（商会）与 30 个村（社区）建立了结对帮扶关系，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 800 多个，结对帮扶项目 21 个，公益捐助、爱心帮困助学资金共计 380 余万元。特别是安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不但吸收贫困户参与入股建厂，每年保底分红，还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 56 个，使他们就近务工，实现稳定脱贫。三是设立**爱心基金**。2017 年，我县设立扶贫爱心基金，资助贫困大学生，先后获得民营企业企业家捐款 100 余万元，帮扶资助贫困家庭大学生完成学业。

3. “三变”改革推进情况

制定了《潼关县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

股民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三变”改革工作组，以秦王寨“三变”改革为试点，稳步推进农村产权改革。目前，秦王寨“三变”改革已经全面完成，秦王寨马跑泉旅游景区已改制为秦王寨马跑泉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全村 325 户群众发放了农村集体产权股权证，股份量化到户 47244 股、34339.5 万元，使农民变股民拥有了股权分红收益。公司现已安排 300 多人就业，代管 38 户贫困户实现脱贫，70 余家商户入驻，年可实现收入 1200 余万元，实现了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秦王寨社区“三变”改革试点在全市得到肯定和推广。在此基础上，我们又选择了东晓社区、代字营社区、中军帐村、寺角营村、庆丰村等五个村，积极推进“三变”改革。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是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的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加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简称农发办）。内设 6 个股组：办公室、督查组、开发股、社会扶贫股、产业扶贫股、信息监测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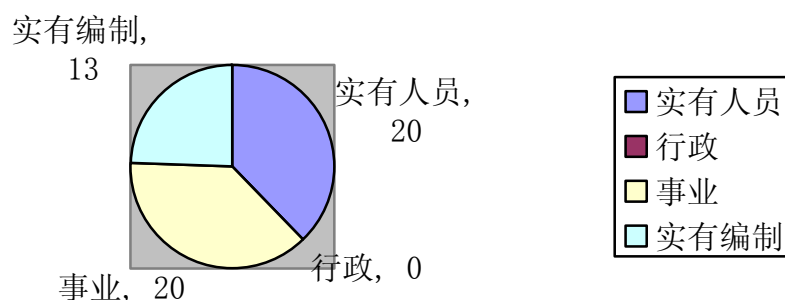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农办本级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3		
4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3223.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4.44 万元，增长 27.96%，其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支出 3223.66 万元，较上年增支 704.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96%，其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

1、收入总计 3223.6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23.55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704.34 万元，增长 27.96%，其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11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是当年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2、支出总计 3223.6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82.5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变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8%，主要原因是中途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6.52 万元，下降 24.0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3041.0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包括贫困村扶贫互助金、扶贫基础设施建设 2829.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1.27 万元，是扶贫项目款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4.06 万元，是项目款减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及事业费 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6 万元，是事业费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223.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4.34 万元，增长 27.96%，其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支出 3223.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4.34 万元，增长 27.96%，其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82.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3 万元，增加 9.3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丧葬抚恤费；项目支出 3041.0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贫困村扶贫互助金、扶贫基础设施建设 2829.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1.27 万元，是扶贫项目款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4.06 万元，是项目款减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及事业费 6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1.6 万元，是事业费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7.37 万元，下降 54.8%，主要原因是中途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中心，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07 万元。

（2）农林水支出 3217.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1.71 万元，增加 22.1%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其中：

扶贫	2,859.0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99.97
生产发展	1,087.00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30.02
其他扶贫支出	1,142.10
农业综合开发	358.39
机构运行	146.39
土地治理	150.00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62.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131.9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51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中途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中心，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13.52 万元。

(2)公用经费 2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6.52 万元，下降 24.0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0.48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上年同期也无。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上年同期也无。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 3041.0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贫困村扶贫互助金、扶贫基础设施建设 2829.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1.27 万元，是扶贫项目款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4.06 万元，是项目款减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及事业费 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6 万元，是事业费增加。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上年同期也无。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也是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和上年同期一样，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02 万元，较去年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公务接待陪同人数，切实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21 批次、189 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去年同期 0 万元。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1.8 万元，较去年增加 1.61 万元，增长 823.08%。其主要原因是扶贫会议及检查会议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0.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2 万元，下降 24.43%。主要用于单位运转日常开支，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